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 交银康联附加交银康健无忧两全保险条款

###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交银康联附加交银康健无忧两全保险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犹豫期内您可以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请您仔细阅读犹豫期条款..... 1.2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附加合同提供的保障..... 2.2
- ❖ 您有退保的权利..... 6.1



####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有些情况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请您仔细阅读责任免除条款..... 2.3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6.1
- ❖ 主合同的部分条款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请您仔细阅读..... 7.2
- ❖ 本公司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8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 条款目录

- |                 |                 |
|-----------------|-----------------|
| 1. 您与本公司订立的合同   | 6. 合同解除         |
| 1.1 合同构成        | 6.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
| 1.2 犹豫期         |                 |
| 2.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 7.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 2.1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 7.1 效力终止        |
| 2.2 保险责任        | 7.2 适用主合同条款     |
| 2.3 责任免除        | 8. 释义           |
| 3. 保险金的申请       | 8.1 适用主合同释义     |
| 3.1 受益人         |                 |
| 3.2 保险金申请       |                 |
| 3.3 宣告死亡处理      |                 |
| 3.4 诉讼时效        |                 |
| 4. 现金价值权益       |                 |
| 4.1 现金价值        |                 |
| 5.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                 |
| 5.1 效力中止        |                 |
| 5.2 效力恢复        |                 |

# 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交银康联附加交银康健无忧两全保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本公司”指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附加合同”指您与本公司之间订立的“交银康联附加交银康健无忧两全保险合同”。

### ① 您与本公司订立的合同

---

- 1.1 **合同构成** 本附加合同附加于主合同《交银康联交银康健无忧重大疾病保险》投保，经本公司在保险单中列明后始得生效。主合同所附的各条款、投保单及与本附加合同有关的其他投保文件、声明、批注、贴附批单和其他协议，均为本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
- 1.2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附加合同的次日起，有 20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附加合同，如果您认为本附加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解除本附加合同，并退回本附加合同的原件。自本公司收到您的书面通知当日起，本附加合同即被解除，本公司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本公司将在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您所交纳的本附加合同保险费。

### ②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

- 2.1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约定的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被保险人身故时实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
- 2.2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附加合同有效的前提下，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 2.2.1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本附加合同及主合同终止，本公司给付身故保险金。如果被保险人身故时未满 18 周岁（见主合同释义 10.4），身故保险金等于本附加合同及主合同的累计已交保险费之和。如果被保险人身故时已满 18 周岁，身故保险金等于本附加合同及主合同的累计已交保险费之和的 160%。
- 2.2.2 **满期生存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期满日 24 时仍然生存，本附加合同及主合同终止，本公司给付满期生存保险金。满期生存保险金等于本附加合同及主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之和的 120%。
- 对于本附加合同的身故保险金、满期生存保险金、及主合同的重大疾病保险金，本公司仅给付其中一项，并以一次为限。
- 2.3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自本附加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

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主合同释义 10.9）；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主合同释义 10.10）、**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主合同释义 10.11），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主合同释义 10.12）的**机动车**（见主合同释义 10.13）；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及主合同终止，已交足 2 年以上保险费的，本公司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附加合同及主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2）项至第（7）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及主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及主合同的现金价值。

## ③ 保险金的申请

### 3.1 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
- (3)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满期生存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 3.2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3.2.1 满期生存保险金申请

满期生存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明**（见主合同释义 10.17）；
- (3)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 (4) 本公司需要的其他有关文件和资料。

- 3.2.2 身故保险金申请**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 (3)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 (4)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5) 如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须提供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判决书；
  - (6)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7) 本公司需要的其他有关文件和资料。
-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 以上满期生存保险金、身故保险金申请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 3.3 宣告死亡处理**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失踪且被法院宣告死亡，本公司以法院判决宣告死亡之日作为被保险人的死亡时间。
- 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之日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之外，但有证据证明下落不明之日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之内。本公司按照其下落不明之日作为被保险人的死亡时间。
- 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者确知其没有死亡，受益人或者其他领取保险金的人应于知道后 30 日内向本公司退还已给付的保险金。
- 3.4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本附加合同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④ 现金价值权益

---

- 4.1 现金价值** 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单或批注上载明。

## ⑤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

- 5.1 效力中止** 除主合同或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效力的中止与主合同一致。在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5.2 效力恢复** 除主合同或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效力的恢复与主合同一致。

## ⑥ 合同解除

---

- 6.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明**；
  - (3) 本公司需要的其他有关文件和资料。
-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本附加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 ⑦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 7.1 效力终止 除主合同或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效力在主合同解除、期满、终止时自动终止。
- 7.2 适用主合同条款 主合同订立的下列各项条款适用于本附加合同：
- (1) 合同成立与生效
  - (2) 保险期间
  - (3) 保险事故通知
  - (4) 保险金给付
  - (5) 保险费的交纳
  - (6) 宽限期
  - (7)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8)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 (9) 年龄性别错误
  - (10) 未还款项
  - (11) 合同内容变更
  - (12) 争议处理
- 如果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与主合同不一致，则以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为准。

## ⑧ 释义

---

- 8.1 适用主合同释义 本附加合同中其他重要术语的释义请参看主合同释义条款。